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8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10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1)京03执341号《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》、(2024)京03执异898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：

申请人：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资产”）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强制执行

二、(2021)京03执341号《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》内容如下：

申请事项：

申请变更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(2021)京03执341号案的申请

事实和理由：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20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714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中信证券据此申请执行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(2021)京03执341号执行裁定书。现因中信证券(作为转让人)与广州资产(作为受让人)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中信证券基于(2020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714号裁决书而享有的债权转让至广州资产，并已经对债务人华业资本进行通知。现申请人基于上述原因，申请变更广州资产为(2021)京03执341号案的申请执行人。

三、(2024)京 03 执异 898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如下：

法院在执行中信证券与华业资本一案中，申请人广州资产向法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。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、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更申请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(2021)京 03 执 341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

四、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京 03 执 341 号《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》、(2024)京 03 执异 898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